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文综罚字〔2025〕26号

当事人:焦作市解

经营者:

证件名称及号码: 营业执照 92410

住所: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王褚

2025年8月5日, 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焦作市

商铺的你场所现场负责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 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中你场所正在营业, 前台上方挂有《营业执照》, 《娱乐经营许可证》, 现场有多名消费者游玩“大魔术师”游戏机(一组3台), “冰淇淋嘉年华”(一组5台), 两组游戏机都具有退币功能, 执法人员对游戏机的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扫码, 发现扫码页面显示的设备说明外观图片与现场设备不符。检查过程中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 同时向你场所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

2025年8月6日, 本机关对你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经营活动进行立案调查。

2025年8月6日, 你场所委托接受本机关对本案的调查询问, 明确承认经营场所内供消费者游玩的“大魔术师”“冰淇淋嘉年华”两组游戏设备, 存在退币功能的客观事实。

2025年8月6日, 本机关对你场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193 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中焦作市[REDACTED] [REDACTED]经营场所正在营业，场所内“大魔术师”游戏机、“冰淇淋嘉年华”游戏机的具备退币功能。

2、现场检查照片 10 张，证明现场检查中[REDACTED] [REDACTED]经营场所正在营业，场所内“冰淇淋嘉年华”游戏机、“大魔术师”游戏机的具备退币功能。

3、现场检查录像视频刻录光盘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REDACTED]经营场所内，多名消费者正在游玩“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游戏机情况；“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游戏机具体如何退币的操作情形，具备退币功能。

4、《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REDACTED]场所内“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存在退币功能情况属实。

5、“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游戏游艺设备电子标识扫码显示审批信息截图刻录光盘一份，辅助证明现场两组游戏游艺设备存在与审批信息中设备说明、外观图片不符的事实，现场设备具有退币功能。

6、[REDACTED]《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场所主体身份，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7、[REDACTED]《娱乐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一份，证明该公司的合法经营资质。

8、[REDACTED] 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9、授权委托书一份、[REDACTED]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REDACTED]的合法主体身份，有权接受本案的调查询问。

10、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改字〔2025〕26号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为（焦）文综检字〔2025〕193—1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5张，证明现场检查中焦作市[REDACTED]场所内“大魔术师”游戏机、“冰淇淋嘉年华”游戏机的退币功能已整改到位。

综合以上案件事实，办案人员认为你场所内“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两组游戏游艺设备符合《游戏游艺设备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游戏游艺设备不得含有下列宣扬赌博内容：（一）具有或者变相具有押分、退分、退币、退钢珠等功能的；”关于具有退币功能的认定，故对两组游戏游艺设备认定为符合“宣扬赌博内容”。即认定为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六）项“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规定中宣扬赌博的行为。

2024年9月30日，本案调查终结。你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一案，经调查，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场所的经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

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之规定。

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之规定。

参照河南省《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属于“轻微”裁量等级，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你场所内设置“冰淇淋嘉年华”、“大魔术师”两组具有退币功能游戏游艺设备的行为，违规情节适用上述自由裁量情形。

因你场所经营场所内游戏机均为投币型游戏机，消费者购买游戏币后随机游玩，且该涉案游戏机为退币类型设备，无法计算涉案两台设备违法行为的所得，故违法所得无法认定。

因你场所用于违法经营的涉案游戏游艺设备，其具有退币功能，属于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依法应认定为非法财物。鉴于，涉案设备为经国家审批的合法游戏游艺设备，其非法状态集中于可逆的局部功能层面；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拆除了涉案设备的退币功能模块，使其不具备退币能力，恢复了合法状态，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若对已恢复合法状态、价值较高的整机予以没收，其处罚强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不相适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过罚相当的原则。且你场所积极主动

配合整改退币功能模块，恢复合法状态，主动消除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故对涉案两组游戏游艺设备不予没收。

2025 年 10 月 13 日，经本机关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领导小组讨论审核，认定你场所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经本机关行政负责人集体讨论研究后，产生结论性意见：对你场所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机关对你场所下达了《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场所拟处罚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

截止到 2025 年 10 月 29 日，你场所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的请求。

综上，对你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经营行为，作出以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

你场所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二维码缴纳罚款或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便民服务-纳税缴费-非税缴纳”输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右上角 20 位缴款码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场所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